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数据权益保护  
第三章 数据资源管理  
第四章 数据流通  
第五章 数据产业和应用  
第六章 数据安全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护数据权益,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流通利用,推动数字湖北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数据权益保护、资源管理、流通利用、产业发展、安全和相关保障措施等。

第三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公开数据和非公开数据;

(二)公共数据,指本省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交通运输、教育、医疗、文化旅游、体育、环境保护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数据,以及中央国家机关驻本省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根据本省应用需求提供的数据;

(三)非公开数据,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所产生、获取或者加工处理的各类数据;

(四)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销毁等。

第四条 数据发展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创新引领、共享开放、深化应用、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省数据工作,研究制定数据工作相关政策,统筹协调全省数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据工作的领导,将数据工作、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数据工作所需资金纳入预算,协调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支持开展数据开放流通和应用创新,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数据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统筹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协调、指导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数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数据进行深度加工和增值利用,支持市场主体研发数据技术,推进数据应用,发挥数据资源效益。

第七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以及网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数据安全监督管理、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数据产业促进和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相关工作。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设立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行业协会、有关部门和单位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数据专家委员会,为数据发展和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咨询。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加强数据领域标准化工作,推动制定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等方面和标准。

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参与制定、修订与数据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据领域跨区域合作,共同开展数据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数字认证体系、电子证照等跨区域互认互通,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据安全可信流通、数据市场一体化等方面加强协作,促进数据共享和利用。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省区域发展布局,加强数据领域跨区域合作和政策协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配套政策,支持数据相关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数据工作,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数据相关行业协会等应当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引导会员依法开展数据相关活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数据领域的知识、法律法规等宣传普及,推进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提升公民数字素养。

## 第二章 数据权益保护

第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享有的数据持有、使用、经营等数据权益依法受保护。

数据处理者对其合法取得的数据,依法享有数据持有权,可以自主管理并共享数据。

数据处理者对其合法持有的数据,依法或者依照约定享有数据使用权益,可以进行开发利用;通过加工、分析等形式对数据产品和服务,包括在此过程中所形成的新数据,依法或者依照约定享有数据经营权益。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统筹建设全省数据产权登记体系,推进数据产权登记工作。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依法设立的登记机构对数据持有、使用、经

(2025年7月31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百六十九号)

《湖北省数据条例》已由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

等权益进行登记。经登记机构审查后取得的数据权益登记凭证,可以作为数据资产会计处理、数据企业认定、数据流通交易、融资担保等活动的证明。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采集数据,并向被采集人公开采集规则,明示采集目的、方式和范围,不得非法采集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数据,不得损害被采集人的合法权益。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仅限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但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十六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依法受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数据处理者处理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应当依法告知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征得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个人依法请求对个人信息数据行使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权利的,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审核、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投诉举报等制度,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不得利用数据、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下列活动:

(一)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用户在平台上产生的网络数据;

(二)无正当理由限制用户访问或者使用其自身在平台上产生的网络数据;

(三)对用户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损害用户合法权益;

(四)强制实施算法推荐服务,拒绝向用户提供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或者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 第三章 数据资源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引导企业等主体开发利用数据,促进个人信息数据依法合理利用,推动建立一体化的数据资源体系。

第十九条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制定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标准规范,并组织编制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标准规范,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明确公共数据的来源、更新频率、共享开放属性、使用条件、数据分类分级信息,并实时动态更新。

第二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合法必要、一数一源原则,按照法定权限、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公共数据。

通过共享获取公共数据能够满足履行职责需要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重复收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收集公共数据应当以下列号码或者代码作为必要标识:

(一)公民身份证号码或者个人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二)法人、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相关数据标准确定的其他标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收集、管理的公共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省一体化的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体系,建设、管理省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推动公共数据的汇聚和开发利用。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按照全省统一的标准统筹建设,管理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并与省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对接。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开展公共数据的归集、共享、开放等工作,不得新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业务、跨系统的其他同类平台;已经建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应用需求,及时向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归集公共数据。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可以按照逻辑集中、物理分散的方式实施归集,但因公共管理和服务应用需要的公共数据,应当向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归集。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公共数据回流机制,为各地或者相关单位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开展数据应用等提供支撑。

上级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回流本部门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并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直接获取使用。有条件开放的,可以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答复;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存在争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通过公共数据资源平台获取的数据,未经数据提供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者用于其他目的,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或者侦查犯罪的需要调取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依法进行,有关组织、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省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建立和完善人口、法人、社会信用、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时空信息等基础数据。

省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

## 湖北省数据条例

数据处理者从事数据跨境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监管要求,依法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和审查。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以及网信、数据等部门应当建立新型数据技术安全评估机制,防止运用新型数据技术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鼓励开展数据安全技术攻关和安全产品研发,加快培育数据安全企业,构建良好数据安全产业生态。

支持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专业服务机构依法开展数据安全相关服务。

支持有关部门、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等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处置等方面开展协作。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数据企业认定机制,加大科技、人才、资金、能源等政策扶持,支持、引导数据企业发展。

引导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发起设立或者参与组建数据企业。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数据技术创新,支持建设数据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联合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推动产学研合作,优化科研力量配置和资源共享,促进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应用。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数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将符合条件的数据技术研发项目列入相关科技计划,给予相应支持。

支持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数据产业发展模式。鼓励数据领域科研机构、企业等在本省设立研发机构,加快数据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共享开放非涉密科研数据,加强数据应用协同创新。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基础信息网络安全设施,推动传统网络设施优化升级,构建数据高速传输网络。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通用数据中心、超级计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设施合理布局,支持优化升级改造,提升计算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工业、农业、能源、水利、城建、医疗、教育等领域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融入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布局,统筹推动区域、行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绿色发展。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部门协同,建设典型数据应用场景,推动数据应用示范和创新。

支持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原创性技术创新,开发高质量数据产品和智库库,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据赋能实体经济,推动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鼓励各市场主体开展数据融合应用,加快生产制造、技术研发、金融服务、商贸流通、航运物流、农业等领域的数据赋能。

支持和培育数据信用服务市场。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加强数据开发利用,提供数据增信、信用融资等信用服务。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据在生活服务领域的应用,提高就业、教育、公共卫生、医疗、养老、商业、体育、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数字化水平。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据在生产服务领域的应用,提高原材料、零部件、中间品、终端品等生产数据的利用效率。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据在政府服务领域的应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政府运行效能。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数据领域人才政策,创新数据领域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机制,为其开展教学科研和创新创造等活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据赋能实体经济,推动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布局,统筹推动区域、行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绿色发展。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部门协同,建设典型数据应用场景,推动数据应用示范和创新。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布局,统筹推动区域、行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绿色发展。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布局,统筹推动区域、行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绿色发展。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布局,统筹推动区域、行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绿色发展。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布局,统筹推动区域、行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绿色发展。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布局,统筹推动区域、行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绿色发展。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布局,统筹推动区域、行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绿色发展。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布局,统筹推动区域、行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绿色发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布局,统筹推动区域、行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绿色发展。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布局,统筹推动区域、行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绿色发展。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布局,统筹推动区域、行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绿色发展。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布局,统筹推动区域、行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绿色发展。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布局,统筹推动区域、行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绿色发展。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布局,统筹推动区域、行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绿色发展。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布局,统筹推动区域、行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绿色发展。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布局,统筹推动区域、行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绿色发展。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布局,统筹推动区域、行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绿色发展。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布局,统筹推动区域、行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绿色发展。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布局,统筹推动区域、行业、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绿色发展。

第八